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6日11:00-12:00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方式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忠连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缺席出席会议监事0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7,553.2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6,553.71 元，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74,106.91 元，公司拟以此为基础，向实际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